

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邱家偉 校長

聯絡人：涂威良（體育組長） 聯絡電話：0920603276、2853151-27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(星期日)~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

三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二)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三)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(四)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五)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(七)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(八)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選手參賽資格：

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隊數及人數：

1.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

(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)

2. 個人雙打賽，男女生組每單位可分別報名 3(組)。

3. 高.國中男女混合雙打賽每單位可報名 3(組)。

4. 個人單打賽，男女生報名人數不限。
5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6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方法：
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
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
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為勝。

D. 如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、團體賽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(單雙不得兼) 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
2、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 7 條辦理。

3、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4、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5、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6、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
7、本次比賽，以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比賽成績，依序列為種子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頒獎，領獎者穿著學校服裝上台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時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